

【上接C65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人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9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数据库中,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9日(T-4)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倍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申报最高价格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便于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上交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填报: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勾选“否”,并必选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0月29日(T-4)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虚报申购人信息;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审慎报价;
- 10.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及足额认购;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拟申购最高的部分,剔除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发行价格位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位于公募基金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价位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过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剔除最高报价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拟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6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登记费。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市值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9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发行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配售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11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11月4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1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1月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锁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满足申购申请数量,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同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5日(T+1日)《会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网下配售顺序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1月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作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1: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具体遵照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A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C且R_B≥R_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得出各类投资者各类股份数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购时间)较早的申购者为准。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投资者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11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0%网上(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作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C。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足满足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按照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未按照约定执行的承诺事项未履行;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中国证监会同意重启发行的有效期间,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产花路2号

联系人:吴江

电话:0551-657716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发行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0年10月26日(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3000号1幢裙楼215室(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